

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二、关于使用现金购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31%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现金购买江苏中基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 31%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优化整体资源配置。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汕头万顺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宗柳_____

张吉辉_____

陈泽辉_____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